

社會控制論與少年犯罪(下)



張景然（板橋法院觀護人）

二、社會控制論的實證研究

Hirschi 的社會控制論，主要從社會環境變項中少年情感依附的強弱，來認定不良行為發生的機會大小。楊國樞等（民75.）的研究曾提及：吳夢珍（1975）在對香港華人少年的犯罪研究中，得到下列的結果：

1. 在依附方面

(1) 對家庭的依附：犯罪少年比非犯罪者有較多雙親不同住的不完整家庭；而雙親同住的家庭中，犯罪少年又有較多的父母彼此感情不融洽。犯罪少年與父母的關係亦不如非犯罪者與父母的關係；非犯罪者較容易與父母溝通，有疑難時較常與父母商量。較多犯罪少年的母親外出工作，疏於照顧子女，父親則較多採取體罰方式管教，造成子女的不滿。犯罪少年且較為不滿意家庭，因此對父母的依附程度較低。

(2) 對學校的依附：犯罪少年對功課表現上較缺乏信心，較少受到老師的喜愛，較不喜歡老師，較少與同學建立親密關係，以及較多中途輟學。因此對學校的依附程度亦低。

(3) 對同儕的依附：非犯罪者有較多要好的及勤奮的朋友，少年犯有較多胡作非為的朋友。

2. 在投入方面

犯罪少年與非犯罪者都對青少年中心舉辦的活動沒有多大的興趣；兩組少年都喜歡選擇露營、遠足、游泳及聽歌為閒暇活動；但在一些不太正當的活動上（如賭博、打架、吸煙、跳舞、到色情場所、習武、沈迷於電視等），犯罪少年的參與率遠比非犯罪少年為高。

3. 在抱負方面

非犯罪者對讀書較有信心，功課表現較好，父母對自己的教育期望較高，在職少年中，犯罪少年較常換工作，對工作缺乏熱忱。

4. 在信念方面

犯罪少年較懷疑法律的公平性；對警察的態度有較惡劣的批評；在做人處世方面，犯罪少年較喜歡占人便宜，抄捷徑，只顧眼前利益，不信任他人；換言之，犯罪少年對社會道德標準的接受性較低。

李安妮（民72.）依據 Hirschi 的控制論架構對大台北地區男性少年非行成因的分析，發現除了「投入」因素中的正當興趣之外，四個因素均與正常少年有顯著差異（「投入」因素中的不良興趣亦然）。

楊國樞、吳英璋和余德慧等（民75.）曾經以控制論為主要支架，對台北市 2,657名中學生及 802 名犯罪少年做比較分析，主要發現：
① 犯罪組比正常學生組的家庭依附程度為弱。
② 犯罪組與學生組的學校依附程度差異不甚明顯，但前者仍有稍強的疏離。
③ 同儕的疏離感方面，兩組沒有顯著差異。
④ 對生活目標的抱負上，犯罪組的「追求安定」趨勢較低。
⑤ 對法律規範的信念與對警察人員的失敬程度中，犯罪組均顯示出低規範信念與對警察的失敬。

而對犯罪行為的區別力來看，家庭依附性最高，追求安定的抱負性次之，法律規範信念與對警察人員的失敬再次之；因此，該研究認為既是家庭依附性對鑑定少年犯罪傾向最為重要，宜特別予以重視。

許春金（民75.）以台北市郊 3,717名高中男女生為樣本，探索社會控制因素與偏差

行爲的關係，發現非常支持社會控制論，其主要結果如下：

1. 父母與子女的溝通、間接控制、親近、獎懲指標與偏差行爲發生的相關係數分別介於 .69 至 .87 之間。

2. 學術能力較強或學業成績較佳者，較不易從事偏差行爲。

3. 與朋友關係愈良好者，愈不會產生偏差行爲。

4. 偏差行爲較少的少年，傾向於從事較多與教育有關或家庭性的活動。

5. 抱負愈高，愈有遠大志向，並有奮鬥不懈的態度者，愈不可能從事偏差行爲。

6. 偏差行爲較多的少年，比較不尊重法律和警察，以及善於使用「合理化」(rationalization)技術否定其行爲的責任。

以上研究所得，多數支持社會控制論諸因素與犯罪或偏差行爲的高度相關。惟各學者在整個控制論內涵下，分別都加以修正或引申。如楊國樞等（民75.）合併「投入」與「抱負」兩因素，加入「追求名位、追求安全、攻擊慾望、攻擊信念、求樂氣質、持續氣質、衝動氣質」等性格特質的測量；許春金（民75.）則在「信念」部分加入：①責任的否定（denial of responsibility），②損害的否定（denial of injury）；③被害者的否定（denial of victim），④反擊（condemnation of the condemners）等中立化技術（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目的都在補充原理論之不足，早在六十年代，Matza (1964) 也有提過類似理論，在此正可以相互對照。

三、偏差行爲與社會控制因素的研究

各個因素與犯罪或偏差行爲的實證研究則更見繁複，爰列舉代表性研究與結果陳述於後：

(一)家庭依附與偏差行爲的實證研究

楊國樞（民75.）蒐集了台灣地區自民國五十六年以來心理學者、教育學者、犯罪學者、精神醫學者等二十年間，探討家庭因素影響子

女行爲的實徵性研究六十四篇，誠為極具價值的回顧性文獻，其整理所得的主要結論與偏差行爲有關者包括：

1. 積極性教養態度或行爲，如愛護、關懷、獎勵、一致、公平及親切，可能有利於子女學業成就的提高；消極性教養態度或行爲，如拒絕、忽視、懲罰及嚴苛，則可能不利於子女學業成就的提高，而學業成就與偏差行爲具有高度相關存在（參見本節之二）。

2. 積極性教養態度或行爲，如愛護、關懷、獎勵及親子認同，有利於子女的生活適應；消極性教養態度或行爲如拒絕、嚴格、溺愛、忽視、權威、控制、矛盾、紛歧與懲罰，則不利於子女的生活適應。

3. 積極性教養態度或行爲，如關懷、愛護、溫暖、理喻及獎勵，可防止子女的偏差行爲；消極性教養態度或行爲如嚴格、拒絕、紛歧、矛盾、溺愛、期待、權威、體罰及威脅，則會促進子女的偏差行爲。

因之，他提出結論說：積極性教養方式對子女心理與行爲的影響大都是良好的，消極性教養方式對子女心理與行爲的影響大都是不好的。

鍾思嘉（民74.）更直接的整理近二十年台灣地區研究家庭氣氛與管教態度對青少年偏差行爲影響的文獻，獲得以下的結果：即家庭氣氛不溫暖、不和調、父母管教態度嚴格、矛盾、拒絕、溺愛、期待過高或不合理等，造成子女偏差行爲的機會和影響較大。

國外部分，Walters & Stinnett (1971)、Hoffman (1974)、Nye (1958)、Maccoby & Martin (1983)等人也綜合整理過有關文獻，支持了父母管教態度，親子間關係和家庭氣氛等因素，都足以影響子女行爲是否合於規範。因此我們可以說，對家庭因素和子女偏差行為的關係而言，中外學者的研究結果和看法相當一致。

(二)學校依附和偏差行爲的研究

Spivak 等 (1986) 在一項對 659 名從幼稚

園到小學三年級的縱貫研究中，發現早期的教室行為與後來的偏差行為有明顯的相關。早年在教室中表現出擾亂秩序、反抗、抱怨、焦慮等行為者，日後較多產生犯罪或偏差行為。

Blumenkrantz & Tapp (1977) 分別從①無目的 (purposelessness) , ②自我疏離 (selfestrangement) ③無規範 (normlessness) , ④無力感 (powerlessness), ⑤孤獨 (isolation) 五方面測量 470 名大學生的「教育疏離感 (educational alienation)」分數，發現愈有教育疏離感的學生，愈是不熱衷參與活動，對學校態度不佳，有好鬥及反抗傾向。

Rutter & Giller (1983) 認為在學校的失敗經驗會導致自尊降低，形成情緒困擾，進而對學校採取對立的態度，並且發生偏差行為。經過追蹤調查發現，這批學生畢業離校後，壓力隨之消失，未再出現類似行為。足見在學校期間確有許多學生自感於來自學校方面的壓力，形成不良行為，一旦壓力解除，不良行為自然不藥而癒。

Kelly (1977) 在對 478 名自我報告屬於違規行為的大學生中也發現，該類學生對老師有負向觀感，成績較差，並有較多的抽煙、喝酒、留校察看 (School Probation) 等情形。為處理學生的問題行為，Lasley (1981) 經由事先預備課程內容、結構方式，根據學生的興趣和動機、設計活動等教室訓練方式，結果發現能增進師生關係，減少學生問題行為。Liska (1985) 曾分別由控制論中取出家庭依附和學校因素對 1,886 名十、十一級學生測量其於自陳式偏差行為的關係，結果頗支持原理論，顯然兩者對偏差行為的預測力頗高。

(三) 同儕依附與偏差行為的研究

Sutherland (1974) 在其著名的「差別交往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中認為犯罪行為是在與他人溝通的過程中學來的，學習的對象主要發生在他親近的團體，如家人、朋友之中。同儕團體對少年具有相當

大的影響力，經由同儕團體的接納與支持，少年可滿足其歸屬感，然而不良的朋友則會提供不良行為的學習機會，產生偏差行為。

LEAA (Law Enforcement Assistance Administration) 以 3,180 名青少年的正當朋友關係與其父母對其偏差行為的報告為題，研究發現正當朋友的同儕團體的認同程度，與偏差行為具有密切的關係 (Winger, 1977)。

運用同儕團體的輔導方式，在臨牀上運用得很普遍。Brendtro & Ness (1982) 認為同儕團體的輔導可形成正向的同儕文化，表現出負責、合作、關切的行為。Corey & Corey (1982) 亦認同團體輔導提供安全感、歸屬感及社會價值，使成員收到旁觀治療的效果，引發成長的動力。

陳珠璋 (民70.) 對有逃學、打架、不安靜、撒謊、不服從及退縮等行為適應欠佳學童進行團體方式輔導，第一次成員 40 名，進行一百次，行為問題有中度改善者 28 名；第二次成員 43 名，進行五十次，25 名有中度以上的改善；第三次 69 名成員，進行五十次團體輔導，有 35 名成員達到中度改善。

張等展 (民75.) 對 16 名專科學校違反校規學生進行十一週團體輔導課程，結果發現在社會適應及操行成績評量上均有顯著進步。

Vincent (1981) 及許秀源 (民72.) 分別對違規青少年施予團體輔導計畫，也顯示對改善違規行為具有良好效果。而 Buck (1977) 對高中學生採同儕輔導，讓學生主觀報告，顯示可以增進適應困難學生的溝通技巧，問題解決能力，同時也減低攻擊性行為。

有關同儕輔導的研究，在教育態度效果方面，發現有相當一致的正向影響，學者研究發現同儕輔導增進了學生對「學校的感覺」，對「教師的態度」，對「學校一般活動的態度」及對「學校的興趣」等教育態度的改變，同時有具體成效表現於離校情形和出席率等方面 (Reyes, 1981 ; Kelley, 1980)。

喻美華 (民71.) 以吸膠青少年和一般正常

青少年，比較其價值取向、吸膠認知和同儕團體選擇的看法，發現吸膠組較有同儕支持他吸膠，並且同儕也吸膠的比率顯著大於正常組。正常組則傾向於認為吸膠違法、損害健康、且不合乎道德。

張德銳（民75.）研究台北市國中學生次級文化與違約犯過行爲的關係，也發現：①學習態度愈積極，②對學校態度愈積極，③人際關係愈良好，④與同儕關係愈良好，則違規犯過的行爲愈少發生。此證明違規行爲與學校、同儕依附因素關係之密切。

四投入因素與偏差行爲的研究

吳英璋（民76.）曾經以訂定生活計畫的輔導方式，處理一名學生的不良適應問題，這名學生原有以下症狀：①行爲方面：對母親有不客氣、不禮貌的行爲，會大聲吼叫。②認知方面：不喜歡被批評，常胡思亂想。③情緒方面：情緒不穩定、有悲觀、緊張、焦慮、攻擊的情形，經過十四次會談之後，其生活規律已可以執行85%，情緒較穩定，很少對母親發脾氣。

Allison等(1979)對感化院的少年實施規律性的課程，包括日常生活細節、衣著、談吐、寢室內務方面的要求，這些課程改進了少年的不良行爲，多數提前離開感化院。Rosen(1980)為情緒困擾的少年安排個人衛生、家務工作、房間整理、按時作息等活動，發現確實可以改善其困擾的現象。

反之，光是為了打發時間，從事毫無意義的行爲，甚至街頭閒逛、好勇鬥狠，非但無助於減少不良行爲，反而有更多機會違規鬧事，歸結其原因，乃是缺乏適當的休閒活動所致(Stewart, 1981)。

Kulka等(1982)研究在學校中違規的男生，對學校較有負向的態度，攻擊性較強，經過刻意安排經常出席學校各項活動後，攻擊行爲大量減低，對學校態度也轉趨積極。Epstein & Maragos(1983)也對10-17歲違規男生實施團體活動、社交經驗、指導功課等課程，結果家長報告這些學生行爲有正向的改變。

Rosen等(1980)使用認知一行爲(cognitive-behavioral)的方式，在CLEAT(Community Living Education Aiding Teens)，一種家庭型態而非機構式的行爲改變處遇中心，對情緒困擾青少年進行矯治工作，運用增強原理，鼓勵成員努力完成下列四項規定工作：①個人衛生，②家庭內務責任，③房間內務責任，④準時起床等。成員若能按照規定完成上述工作項目，即可獲得點數，否則要扣掉相當的點數，累積到一定點數後可換取原級增強物。結果指出，CLEAT的計畫不僅能消除機構處遇不利的影響，更能有效減少問題行爲。可見經由正常作息活動，的確能使少年生活充實，無暇從事無意義或偏差的行爲。

(五)抱負因素與偏差行爲的研究

對於青少年前途抱負與犯罪行爲的關係，文獻中並不多見，但中外學者在探討青少年困擾問題時，却又發現對未來升學、職業感到茫然不定的問題，往往名列前茅(Escotet-Alvares, 1972；Gibbs, 1983；曾廣森，民72；王瑞仁，民73.)，對有無犯罪之少年則未加以比較。至於增進少年對抱負，前途準備的職業輔導計畫，則被證實對改善少年違規行爲有所幫助。

Mills & Walter(1979)給社區中的犯罪少年安排工作機會，並施予職業訓練及就業態度的輔導，發現穩定的工作確能減少犯罪行爲。Pooley(1970)對於違規中學生提供職業訓練課程，發現在偏差行爲及生活適應上都顯著獲得改善。再者，McNair(1980)以259名中學生為樣本，研究發現父母的態度對子女的職業成熟、職業抱負及職業期望都有很高的預測力，也間接證明了職業抱負等因素與偏差行爲的相關性。

(六)信念因素與偏差行爲的研究

Reicher(1985)給13歲的違規中學生107名填寫自陳式偏差行爲及對正式權威(formal authority)的觀感，顯示傾向於①對法律不信任，②對權威不信任，③對機構不信任，④

對學校中的人際關係不信任。

Smith (1978) 的「偏差價值觀」理論認為在強調功利思想的現代化社會中，造成了許多人有：①無罪惡感，②自我中心，③無法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④操縱他人等心理病態性格，容易產生犯罪行為。

林榮輝等（民73.）在對少年暴力罪犯的調查中發現：①認為「犯法沒有關係」，②不贊同「法律的制裁」，③不贊同「良心的制裁」，④犯案前沒有想到法律的制裁，⑤犯案時不畏懼法律的制裁。由這種偏差的信念，當可解釋少年暴力犯罪益嚴重的趨勢。

Janeksela (1985) 以 394 名中學生預測犯罪及違約行為，發現：①對父母的態度，②對老師的態度，③對警察的態度，④對制裁（sanctioning）力量的尊重等四方面，都有良好預測力。

Lee & Haynes 以一項 CREST (Clinical Regional Support Team) 對 61 名少年犯實施綜合式的輔導，包括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家庭治療，引導正向的價值觀念，經過兩年輔導，發現違規行為顯著降低，情緒也較為穩定（Lee & Olejenik, 1981）。

從以上的探討，可以了解到，許多偏差行為的原因，在家庭、學校、朋友、參與活動、未來抱負及信念各因素均甚為重要，文獻也相當一致地顯示出，正常行為與偏差行為在這些地方皆有所不同。

另一方面，除了以上所提的控制論因素之外，其他犯罪或偏差行為因素的研究，如：攻擊性（Tedeschi 等，1976）、衝動性（Mcguire & Megargee, 1974）、智商（Hirschi & Hindelang, 1975）、遺傳基因（Shah, 1974）、性別（Norris & Lloyd, 1971；Simon, 1976）、認同（identity）、混淆（Ferracuti & Newman, 1974）、道德發展（Foder, 1972）、歸因方式（Minuchin, 1974）等，均被認為與不良行為有密切關連，惟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列。

主要參考資料：

許春金（民75.）：青少年犯罪原因論。中央警官學校。
楊國樞、吳英璋、余德慧（民75.）：台北市青少年犯罪之心靈傾向及其防治。台北市警察局。

Hirschi, T. & Hindelang, M. (1975). "Intelligence and Delinquency: A Revisionist Review" In: N.Y.: School of Criminal Justice.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 of California Press.

Hindelang, M., Hirschi, T. & Weis, J. (1981). Measuring Delinquency. Sage Publications. 221-222.

影響不良適應行為輔導效果 的教師心態

班級兒童不良適應行為的輔導效果，受到教師心態所左右，下列幾點值得重視：

(一)教師的價值觀：根據 Wickman, E. K. 等人的早期研究，教師對於教室裡的那些行為是重大的問題，在認定上有個別差異的存在其認同基準深受教師本身的價值觀之影響。雖然這是無法避免的事情，然而，教師的價值觀如果失之偏窄而又缺乏彈性，則對於兒童只以評價的角度去看他們的行為，勢必阻礙對於個別行為的適應的意義，發展的限制以及其他個別條件有更進一步的洞察。

(二)投緣：有些兒童對於教師嚴格的管教會畏縮，每一個教師都有其獨特的個性，這些個性源自其人格基礎，滲透到一切教學活動，可是，有些兒童在反應上無法跟上去。教師也難免在對人反應上不夠洒脫，教師的這些人格特徵很容易引起惡性循環的互動作用。面對問題行為的兒童而感到苦惱的教師，往往存在著本身人格上的缺陷。因此，教師貴能認清，教師本身的反應在師生互動過程中是很重要的因素。

(三)從容性：教師與不良適應兒童的關係，是屬於人際關係的層面最多者，與其說這種關係是有計畫的安排，毋寧說是教師面對事情所發揮的人格因素具有相當的影響。人格反應在人際關係中要表現得適當且積極，通常需要具備兩個條件：一為自然反映個人統整的人格；二為對於對方的同理心。因此，教師需要在心理上有從容不迫的心態。要具備從容性非常不容易，一則由於現行教育制度之下，教師無從容的餘地，再則教師個別與不良適應兒童的接觸難免引起情緒轉移的反應。

(四)教師單獨處理不良適應兒童的輔導工作，在心理上趨於內向，失之從容，導致對於兒童的認識僵化，以致轉移反應愈趨尖銳。這種情形在小規模學校、班級色彩特別濃厚的學校，教師的責任感特別強的地方更容易產生。因此，如何在校內加強教師心理上的聯繫，建立教師諮詢的體制，刻不容緩。

（海倫）